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1202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宣導新生兒出生登記應依居住事實設籍1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按本部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762號函略以，出生登記自106年7月3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次按本部106年3月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908號函送106年2月6日研商「有關出生登記、遷徙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案件宜否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會議決議略以，為落實戶籍管理，民眾於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仍須以居住事實為設籍依據，並請各戶政事務所落實宣導。
- 二、為瞭解民眾異地及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新生兒之居住情形，前經本部協請各直轄市政府抽樣查證其居住情形，依抽樣查證結果兩者均有新生兒未按址居住情形分別約占3.11%及1.56%，爰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以促請民眾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應依其居住事實設籍。

高雄市政府 1070725



10704463300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
2018-07-25
14:51:08

裝



訂



線